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本项目新钻 5 口采油井，其中陈 25 块 2 口、陈 373 块 3 口，其中 3 口井依托老井井场，2 口井分别新建 1 座井场。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单井掺水管线、单井注汽管线、自控、通信、道路、供配电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6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2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河口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8〕5024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2 月，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陈家庄油田陈 25 块、陈 373 块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2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24 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25 块、陈 373 块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4 日，工程开始施工；

2019 年 9 月 28 日，工程竣工；

2019 年 9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8 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12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写完成了《陈家庄油田陈 25 块、陈 373 块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9 月 27 日，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河口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河口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 QHSE 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河口采油厂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破损造成的原油泄漏，钻井过程中井喷，采油套外返水等，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对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和处理，不得长期在环境中堆存，避免对景观环境、土壤和水体造成影响；对各类设备、阀门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及时巡检等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河口采油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17年12月18日取得利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17-044-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及管线铺设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以及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为：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据调查，项目临时占地周边生态已基本恢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次验收对井场内土壤修复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

明，井场内及井场周边土壤中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石油烃类井场内浓度和井场外对照点的监测值均低于 500mg/kg，满足《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井场及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气采集和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轻烃。本次验收对陈 25-平 121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陈 25-平 121 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9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及施工作业废液分别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因此，钻井废水及施工作业废液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采用清洁水进行管道试压。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陈庄联合站处理，不外排。因此，管道试压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人员依托采油厂周边计量站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因此，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进入集输流程，输送至陈庄联合站、陈南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其他全部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本项目采出液

依托陈庄联合站、陈北外输站及陈南联合站进行分液处理。陈庄联合站分离出的原油外输至陈南联合站，分离出的污水部分用于掺水，其他全部经陈庄污水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陈北外输站分离出的原油外输至陈南联合站，分离出的污水部分用于掺水，其他全部外输至陈南联合站，经污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陈南联合站分离出的原油外输至集贤外输站，分离出的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均得到落实，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现象。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采油噪声及井下作业噪声。本次验收陈 25-平 121 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期间最大噪声值，昼间为 54dB(A)，夜间为 44dB(A)。陈 25-平 121 井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据调查，本项目涉及井场未发现废弃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另外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 废矿物油”。本项目自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运至河口首站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